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王佑馨

電話：04-37061027

電子信箱：e-3423@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24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附件一

主旨：為辦理「113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評選及表揚事宜，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3年2月6日臺教學（二）字第1130014854號函辦理。

二、本案請貴校依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015139B號令修正發布之「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辦理」辦理。

三、獎項資格說明如下：

（一）卓越學校獎：積極推動學輔工作成效卓著，具特色且足為楷模之學校。

（二）特殊貢獻人員獎：具有其代表性，爰獨立為一項，不放置於傑出人員獎項下；如各級學校校長長期致力於學輔工作之推展、對學輔工作政策規劃、執行及推廣具重大貢獻，亦得提報此類。

（三）傑出人員獎：

1、傑出學輔主管：考量人力配置因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薦送人員以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及軍訓主管為主。

2、傑出學務人員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學務主任及軍訓主管外，其餘領有主管加給之學務人員（如生教組長、訓育組長等）及一般學務人員（如軍訓教官、護理師等）均提報此類。

3、傑出輔導人員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輔導主任外，其餘領有主管加給之輔導室人員（如輔導室組長）、專任輔導教師及資源中心教師均提報此類。



- 4、傑出導師獎：提報者需具備導師資格。
 - 5、傑出行政人員獎：對學輔政策方案規劃及執行有具體顯著或持續性貢獻之各級政府行政人員（包括各級政府設立之輔導諮商中心人員、主任及督導）提報此類。
- 四、薦送學校應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經議決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 五、如薦送「卓越學校」獎項部分，請確實檢視學校110年至113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並審慎填列「校園事件處理情形」欄。
- 六、檢附「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及填寫說明」（含檢核表、薦送一覽表、遴選表及110年至112年表揚名單）1份，相關表格格式電子檔請逕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學務工作專區」下載使用（網址：<http://reurl.cc/qo6y1q>）。
- 七、有意願參加薦送者，請依「提醒事項暨檢核表」逕行檢核，函報資料應檢具檢核表、薦送一覽表（需核章）、遴選表、佐證資料等紙本1式3份及光碟1張（含前開資料及照片之電子檔），於113年4月26日（星期五）前函送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學務處（聯絡人：03-6211166#315曾小姐），逾期不予受理，俾利本署初選之進行。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

副本：國立竹東高級中學(請協助庶務工作)、本署學務校安組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